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11



采 购 人：舞钢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6-11
- 2、项目名称：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510000.00元  
最高限价：115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4815144D 00470001001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包	2050000.00	2050000.00
2	E4104815144D 00470001002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包	6070000.00	6070000.00
3	E4104815144D 00470001003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1190000.00	1190000.00
4	E4104815144D 00470001004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标包	1000000.00	1000000.00
5	E4104815144D 00470001005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第五标包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护理床、抢救床、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呼吸机、下肢康复训练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5核磁、C型臂等设备一批。

5.2、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

5.3、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 5.6、质保期：2年
- 5.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0、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多个标包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中一个标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中医院

地址：舞钢市中心路中段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81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蓝湾国际东一单元八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8693      13303758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8693      13303758219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中医院 地址：舞钢市中心路中段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375-7281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蓝湾国际东一单元八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5-3388693 1330375821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b>第一标包：</b> 护理床80张，可直立多功能床2张，气垫床10张，专用沐浴床2张，专用沐浴椅4把，洗澡机1台，移位机2台，餐桌（餐椅）20套，心电图机2台，抢救床2张，吸痰器2台，除颤仪2台，心电监护仪3台，振动排痰机2台，输液泵6台，平行杠及附件2套，阶梯训练(双面)2套，划船运动器1台，下肢功率自行车1辆，下肢康复训练器2台，半自动站立架2套，肩关节旋转训练器1套，多功能跑步机2台，手功能训练箱4个，辅助步行训练器1台，偏瘫康复器2台，立式踏步器2台，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1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普通颈牵机1台，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2台，红外线治疗仪2台，红光治疗仪2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2台，中频治疗仪7台，老年综合评估系统1套； <b>第二标包：</b> 1.5T核磁1台； <b>第三标包：</b> C型臂1台，智慧养老系统1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5套，摄录像机2台； <b>第四标包：</b> 消化道内窥镜系统1套； <b>第五标包：</b> 腹腔镜工作系统1套。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第一标包：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第二标包：1.5T核磁 第三标包：C型臂 第四标包：消化道内窥镜系统 第五标包：腹腔镜工作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b>第一标包：</b> <u>2050000.00</u> 元； <b>第二标包：</b> <u>6070000.00</u> 元； <b>第三标包：</b> <u>1190000.00</u> 元； <b>第四标包：</b> <u>1000000.00</u> 元； <b>第五标包：</b> <u>1200000.00</u> 元。

1.2.3	最高限价	<p>第一标包：<u>2050000.00</u> 元；</p> <p>第二标包：<u>6070000.00</u> 元；</p> <p>第三标包：<u>1190000.00</u> 元；</p> <p>第四标包：<u>1000000.00</u> 元；</p> <p>第五标包：<u>1200000.00</u> 元。</p> <p>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p> <p>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p> <p>最高项数：__/_项</p>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p>

		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注：具体实施依据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相关附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4、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b>不要求</b>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b>采购人：</b> 名称：舞钢市中医院 地址：舞钢市中心路中段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81800 <b>采购代理机构：</b> 名称：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八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303758219</p>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工业</b>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13.4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100%。
13.5	验收要求及标准	<p>乙方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p> <p>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p> <p>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p>
13.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p>

		<p>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p>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p>
13.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p>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p>

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 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①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 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p> <p>6. 电子化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2）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4）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 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5）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p>
--	---

		<p>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6)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7) 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9)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10)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13.8	四方信用评价	<p><b>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b></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li> <li>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li> <li>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li> </ol>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3.9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

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8.5 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标准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 3.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含核心产品）或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
	环保节能 (2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技术评分标准	产品的技术参数 (4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 (6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人员及时间安排，验收阶段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hr/> <p>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2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3分)</p>	<p>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p> <p>(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2分;</p> <p>(3) 培训计划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组织实施方案 (3分)</p>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3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2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3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2 分；</p> <p>(3) 提供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质保期 (3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采购人）：舞钢市中医院

乙 方（供应商）：\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舞钢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采购数量：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四、交货期：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五、地 点：舞钢市中医院

六、交付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清单备货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方式：

交付货物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水、防霉、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按批次进行清理，不留明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八、运输方式：

采用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车辆计划，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均有乙方承担。

九、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十、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价的100%。

十一、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

乙方提供产品达到甲方确认的使用要求后可申请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自收到验收申请文件之日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完成后并出具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

3、验收流程

1)、申请：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等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签字：验收通过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5)、其他验收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后，自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配件免费更换，更换前需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维修中供应商应提供替代品。质保期内不收取合同清单范围内维护费用质保期之后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按照市场询价进行。

## 十三、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履行相应的业务。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延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金额的5%（百分之五）。

3、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项目或交付与合同内容不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交付的或交付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

5、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采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份，乙方 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标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护理床	<p>1. 床体安装后尺寸：L2100（含床头）*W1000（含护栏）*H500（不含床垫）mm（±50mm）；</p> <p>2. 床面材质：高强度冷轧钢床面，厚度：≥1.0mm；</p> <p>4. 床帮管厚：≥1.0mm 管径：≥40*80mm；</p> <p>5. 床体喷塑颜色：颜色定制（全自动整体覆盖喷涂）</p> <p>6. 功能：</p> <p>(1)背部升降角度：0-75°（±2%）；</p> <p>(2)腿部升降角度：0-35°（±2%）；</p> <p>7. 标准配件：</p> <p>（1）高强度铝合金木纹色护栏一套</p> <p>（2）可拆卸 E0 级颗粒板约为 25 毫米厚软包床头床尾，免漆板芯板包围一套，床头高度：≥540MM，床尾高度：≥430MM，床头厚度：≥25MM，侧板高度：≥140MM。侧板厚度：≥25MM</p> <p>（3）木制普通餐桌板*1；（选配）</p> <p>（4）输液架*1；（选配）</p> <p>（5）安装螺丝包 1 套；</p> <p>（6）ABS 防脱扣摇杆*2。</p> <p>（7）静脉注射滴水孔*2；</p> <p>（8）减震耐磨脚轮一套</p> <p>8. 床垫：≥8cm 环保椰棕+棉床垫。</p>	张	80
2	可直立多功能床	<p>1. 适用范围：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并适用于脑卒中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患者康复站立辅助训练。提供符合适用范围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床体站立位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85°（±10°），有利于预防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p> <p>3. 床体靠背板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60°（±5°）；大腿板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30°（±5°）；小腿板具有≥7 档高度可调。</p> <p>4. 具有一键 CPR 功能，一键即可使床体恢复至水平位。</p> <p>5. 配有可折叠式护栏，护栏高度≥400mm（±50mm），护栏材质 HDPE。</p> <p>6. 配有专用足部踏板，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足部踏板在 3000N 载荷下变形量≤0.7%。</p> <p>7. 至少配有 3 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500N。</p> <p>8. 床下框离地间距不小于 150mm，方便床旁型主被动训练仪器等设备的使用。</p> <p>9. 具有≥3 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其中站立电机负载≥8000N。</p> <p>10. 双重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p> <p>11. 站立安全系统：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如果床体其他部</p>	张	2

		<p>位未处于最低位，则须先等待其他部位均下降至最低位后（自动复位），方可执行整体前倾操作；在床体直立角度<math>&gt;15^{\circ}</math>时，为保证患者安全，可防止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误操作，当直立角度<math>0^{\circ}\sim 15^{\circ}</math>时，可执行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操作。</p> <p>12. 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p> <p>13. 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方便在非训练情况下收纳。</p> <p>14. 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p> <p>15.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p> <p>16. 配有四角防撞滚轮，保护床体碰撞损坏。</p> <p>17. 床体最大承重<math>\geq 175\text{kg}</math>。</p>		
3	气垫床	<p>1、承重：<math>\geq 135\text{kg}</math></p> <p>2、工作电压：<math>220\text{v}</math></p> <p>3、电源频率：<math>50\text{Hz}\pm 5\text{Hz}</math></p> <p>4、运行噪音<math>\leq 45\text{dB}</math></p> <p>5、充放气切换时间：<math>\leq 5</math>分钟</p>	张	10
4	专用沐浴床	双摇三功能液压升降款，标准洗澡床，洗澡床+移动洗澡机，充气式洗澡床 100-240V 通用	张	2
5	专用沐浴椅	<p>1、额定负载<math>\geq 130\text{kg}</math>，</p> <p>2、座位离地高度<math>\geq 45\text{cm}</math></p> <p>3、功能：为肢体功能障碍患者淋浴提供方便。</p>	把	4
6	洗澡机	兼具洗头、擦澡、淋浴、泡浴等功能	台	1
7	移位机	<p>1、座位宽度<math>\geq 430\text{mm}</math></p> <p>2、座位深度<math>\geq 510\text{mm}</math></p> <p>3、座位离地高度 415-715mm 可调</p> <p>4、升降速度：<math>\leq 4\text{mm}</math> 每秒</p>	台	2
8	餐桌（餐椅）	木质适老化餐桌餐椅，四角扣手孔设计，配备拐杖孔，无棱角设计。	套	20
9	心电图机	<p>一、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交流电源 <math>100\text{V}\sim 240\text{V}</math>，<math>50/60\text{Hz}</math>，室温 <math>5\sim 4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 <math>15\%\sim 95\%</math></p> <p>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份自动报告</p> <p>二、物理规格</p> <p>2.1 产品重量<math>\leq 1.5\text{kg}</math></p> <p>2.2 主机轻巧便携，厚度<math>\leq 60\text{mm}</math></p> <p>三、ECG 测量规格</p> <p>3.1 频率响应：<math>0.01\text{Hz}\sim 500\text{Hz}</math></p> <p>3.2 采样率：<math>65\text{kHz}\pm 5\text{Hz}</math></p> <p>3.3 时间常数：<math>\geq 3\text{S}</math>。</p> <p>3.4 输入阻抗：<math>\geq 100\text{M}\Omega</math>（10Hz）</p> <p>3.5 定标电压：<math>1\text{mV}\pm 1\%</math></p> <p>3.7 内部噪声：<math>\leq 14\mu\text{V}_{\text{p-p}}</math></p> <p>3.8 共模抑制比：<math>\geq 110\text{dB}</math></p> <p>3.9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可自动 <math>\text{mm/mV}\pm 5\%</math></p> <p>3.10 抗干扰滤波：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四、显示器</p>	台	2

		<p>4.1 ≥5 英寸彩色液晶屏</p> <p>4.2 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pixels</p> <p>4.3 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p> <p>五、存储器</p> <p>5.1 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1000 份心电图报告，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并可通过 U 盘或 SD 卡，扩展内存容量。</p> <p>5.2 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p> <p>六、打印机</p> <p>6.1 内置高分辨率热敏式点阵打印机，最大记录通道数为 4 通道</p> <p>6.2 走纸速度：可选择 5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不大于±5%</p> <p>6.3 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8 点/mm，水平分辨率≥32 点/mm（25mm/s）</p> <p>七、软件功能</p> <p>7.1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可快速输入病人信息</p> <p>7.2 具有关机延迟功能：自第一次低电量提示后，有至少 5 分钟的关机延迟时间</p> <p>八、数据传输</p> <p>8.1 外部接口：USB 接口*2，网络接口</p> <p>8.2 支持无线 WIFI 模块，具有 2.4G/5G 双频</p> <p>8.3 支持 HL7/DICOM/FTP 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p>		
10	抢救床	<p>1、推车面及护栏以 ABS 材料模具成型，车身为高强度铝合金喷塑，具有色调柔和、轻盈牢固的特点；</p> <p>2、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升降范围广，操作轻松方便，安全可靠；</p> <p>3、背部为优质汽簧，支撑抬起功能，车身面最低高度 520mm，最高可升至 820mm，背板升起角度 0° ~75° .</p> <p>4、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p> <p>5、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车身配有携带式氧气瓶架，供抢救病人用；</p> <p>6、手摇丝杆有过盈保护装置，过载保护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摇动不会脱落；</p> <p>7、车面另配有活动防水软垫，可人工转移病人；</p>	张	2
11	吸痰器	<p>1、工作电压：220v</p> <p>2、电源频率：50Hz±5Hz</p> <p>3、功率：≤120va</p> <p>4、抽气速率：≥15L/min</p> <p>5、工作噪音：≤65db。</p> <p>6、极限负压：0.075mp-0.09mp。</p> <p>7、负压调节范围：0.01mp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p>	台	2
12	除颤仪	<p>1.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p> <p>2.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p>	台	2

		<p>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6.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 J。</p> <p>7.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8.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9.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p> <p>10.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p> <p>11.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p> <p>12.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3s。</p> <p>13.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p> <p>14.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5. 重量： ≤4.5kg（含电池）</p> <p>16.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17.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p> <p>19.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p> <p>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p> <p>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6 种。</p> <p>23.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4.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p> <p>25.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进行报警。</p> <p>26.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27. 可存储≥10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p>28.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p> <p>29.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3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31.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13	心电监护仪	<p>整机要求：</p> <p>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台	3

		<p>2.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8 通道波形显示。</p> <p>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p> <p>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5 小时。</p> <p>5. 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p> <p>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p> <p>7. 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0.75 米抗跌落。</p> <p>8. 防摔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监测参数：</p> <p>9.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10.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p> <p>11.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12. 提供 SpO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p> <p>14.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p> <p>15.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16.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系统功能：</p> <p>17.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18.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p> <p>19.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20.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21.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可选隐私模式。</p> <p>22. 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p> <p>2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2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25. 主机不少于 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 HDMI 接口。</p> <p>26. 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p>		
14	振动排痰机	1. 输入功率：220VA。	台	2

		<p>2. 工作条件：220V±10% 50Hz±2%。</p> <p>3. 柜式机，有排痰功能。</p> <p>4. 有成人型叩击头和儿童型叩击头，成人排痰、儿童排痰功能二合一。</p> <p>5. ≥5种成人型叩击头，≥5种儿童型叩击头。</p> <p>7.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65dB（A）。</p> <p>8. 连续工作时间：≥4h。</p> <p>9. 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15	输液泵	<p>1. 输液泵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注册证</p> <p>2. 整机使用期限≥8年</p> <p>3. 输液精度≤±5%</p> <p>4.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0.01ml/h</p> <p>5. 快推速度范围：0.1-2000ml/h</p> <p>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7. 含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p> <p>8.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9.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4000种药物信息</p> <p>10.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20种以上颜色</p> <p>1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2.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12档，最低档位可设置50mmHg</p> <p>13. 夜间模式，可调节屏幕亮度。</p> <p>14.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2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p> <p>15.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p> <p>16.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p> <p>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p> <p>18.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p> <p>19.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p> <p>20. 可联网可与输注工作站配套使用</p>	台	6
16	平行杠及附件	<p>1. 采用环形扶手设计，模拟环形场地，方便患者进行单向环绕式步行训练。</p> <p>2. 配有脚踏联动式液压杆，用于调节扶手高度，调节范围：不窄于805~1005mm。</p> <p>3. 扶手间距可调，内间距调节范围：不窄于0~202mm，以方便不同体型身材的患者进行训练。</p> <p>4. 平行杠升降柱采用铝型材结构，轻质高强度，润滑耐磨。</p> <p>5. 平行杠骨架及支撑装置均使用钢制结构，耐腐蚀，稳定性强。</p> <p>6. 采用双快拆结构设计的环形扶手内外调节方式。</p> <p>7. 采用无源式设计，无需连接电源即可使用。</p>	套	2
17	阶梯训练(双面)	<p>参考外形尺寸（长×宽×高）约为： 332 cm×80 cm×（123~150）cm</p> <p>梯面高度：10 cm、11 cm、12 cm</p> <p>扶手杠可调距离：20 cm-40cm</p> <p>扶手杠侧向额定承载：≥700N</p> <p>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p>	套	2

		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训练,扶手高度可调节。		
18	划船运动器	油缸阻力可调,坐垫中心至脚踏板距离 70~105cm,最大承载能力 135kg。 功能:腰背肌、上肢屈肌群、下肢伸屈群的肌力及耐力训练。	台	1
19	下肢功率自行车	坐垫调节范围 73~98cm,阻尼调节档数 8,额定载荷,坐垫 ≥130kg。 功能: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辆	1
20	下肢康复训练器	坐垫前后调节范围 0~23cm,阻尼调节档数 8,额定载荷,靠背垫 ≥70kg,坐垫 ≥130kg。 功能:改善下肢关节活动范围和协调功能。	台	2
21	半自动站立架	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PU 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 肘部垫宽度(mm): ≥50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 ≥80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 ≥130	套	2
22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高度调节范围 0~63cm。手柄至转动轴距离调节范围 17~33cm。 通过旋转锻炼前臂肘关节肌力,改善肩、肘关节活动范围	套	1
23	多功能跑步机	借助下肢力量带动平板进行步行训练,适合于各类患者的耐力训练,步态训练,下肢关节活动范围练习。	台	2
24	手功能训练箱	配有上螺丝、铁棍插板、木插板等日常生活用具。 功能:训练患者眼手协调功能,改善手指灵活性,提高手协调性、灵活性	个	4
25	辅助步行训练器	功能:增加上肢支撑的面积,提高辅助步行的效果。是神经、骨关节系统疾病患者室内外的辅助代步用具。	台	1
26	偏瘫康复器	拉环最大行程:不小于 35cm, 绳索、拉环额定负载: ≥50kg,滑轮额定负载 ≥100kg 功能:用于偏瘫患者利用健侧肢体帮助患肢进行被动性训练增加关节活动度。	台	2
27	立式踏步器	带扭腰盘,带哑铃,扶手高度调节分至少 4 档,扶手宽度约为 43mm 配哑铃 2 磅 2 个, 3 磅 2 个。扭腰盘可 360° 旋转 功能: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腰部活动度训练。	台	2
28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双通道柜式一体机,含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 2. 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矩形电极片以及月牙形电极片; 3. 脉冲发生装置集成度高、结构简单,易操作,脉冲信号输出稳定,可保持治疗的持续性。 4. 具有评估功能,适合不同程度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评估; 5. 辅极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 6. 输出电参数: a) 输出电流: 0~25mA,分 50 档连续可调,精度 ±20% b) 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 ≤150V 7. 具有五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 8. 手控触发模式脉冲宽度: 10ms~1000ms 9. 自动触发模式脉冲宽度: 10ms~1000ms 10. 设备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台	1
29	体外冲击波治疗	1. 柜式机身, ≥10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台	1

	仪	<p>2. 额定输入功率：<math>\leq 500\text{VA}</math>；</p> <p>3. 工作压力：<math>1\sim 4\text{Bar}</math> 可调；</p> <p>4. 工作频率：冲击探头碰撞频率 <math>1\sim 21\text{Hz}</math> 可调；</p> <p>5. 能量稳定性：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 <math>\pm 20\%</math>；</p> <p>6. 穿透深度：治疗头的穿透深度 <math>\leq 30\text{mm}</math>；</p> <p>7. 脉宽：输出压力波的脉宽 <math>\geq 280\mu\text{s}</math>；</p> <p>8. 冲击探头及子弹体的使用寿命 <math>\geq 200</math> 万次。</p> <p>9. 冲击探头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标配不少于 6 种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0. 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p> <p>11. 内置不少于 45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12. 自定义处方可新增、修改、删除患者治疗处方，可设置压力/次数/频率；</p> <p>13 内置不少于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p> <p>14. 患者数据库管理，方便医师定期进行分析患者功能恢复情况和科研调查工作；</p> <p>15 有过压安全保护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p>		
30	普通颈牵机	<p>1. 输入功率：<math>\leq 180\text{VA}</math>；</p> <p>2. 使用电源：<math>220\text{V}</math>，<math>50\text{Hz} \pm 2\%</math>；</p> <p>3. 设备具有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math>41^\circ\text{C}</math>；</p> <p>4. 牵引模式：颈椎牵引；</p> <p>5. 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math>0\sim 300\text{mm}</math>；</p> <p>6. 输出指示：在整个治疗过程中，至少包括牵引力、牵引相时间、间歇相时间和治疗时间在的输出参数，应在设备上连续显示；</p> <p>7. 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math>0\sim 300\text{N}</math>，在牵引力调节至 <math>200\text{N}</math>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p> <p>8. 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约为 <math>60\text{N/s}</math>；</p> <p>9. 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p> <p>10. 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 <math>\pm 30\text{N}</math>；</p> <p>11. 治疗时间可调范围：<math>0\sim 99\text{min}</math>，步长为 <math>1\text{min}</math>；</p> <p>12. 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math>0\sim 9\text{min}</math>，步长为 <math>1\text{min}</math>；</p> <p>13. 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math>0\sim 9\text{min}</math>，步长为 <math>1\text{min}</math>；</p>	台	1
31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p>1、电源要求：<math>\sim 220\text{V}/50\text{Hz}</math>，输入功率：<math>120\text{VA}</math>；</p> <p>2、液晶显示：<math>\geq 10</math>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p> <p>3、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math>1250\text{Hz}\sim 4000\text{Hz}</math>；</p> <p>4、载波波形：有非对称脉冲波、对称脉冲波；</p> <p>5、调制波形：调制波形含有方波，尖波，三角波，梯形波，指数波，正弦波，锯齿波等；</p> <p>6、输出幅度：输出幅度 <math>\leq 50\text{V}</math>；</p> <p>7、调幅度：波形调幅度为 <math>100\%</math>，<math>75\%</math>，<math>50\%</math>，<math>25\%</math>，允差 <math>5\%</math></p> <p>8、调制频率：调制频率范围为 <math>0.5\text{Hz}\sim 150\text{Hz}</math>；</p> <p>9、直流分量：在 <math>500\Omega</math> 无感负载电阻最大输出时，导入模式下直流分量 <math>&lt; 20\text{V}</math>；</p> <p>10、输出电流：在 <math>500\Omega</math> 无感负载电阻下，按摩模式下输出电</p>	台	2

		<p>流<math>&lt;80\text{mA(r.m.s)}</math>，导入模式下输出电流<math>&lt;50\text{mA(r.m.s)}</math>；</p> <p>11、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输出电流变化率应<math>&lt;10\%</math>；</p> <p>12、定时时间：设定范围<math>1\text{min}\sim 60\text{min}</math>，默认<math>20\text{min}</math>，步进值<math>1\text{min}</math>，允差<math>30\text{s}</math>；</p> <p>13、治疗处方：导入处方<math>\geq 8</math>个，按摩处方<math>\geq 8</math>个；</p> <p>14、温度调节：<math>\geq 10</math>档可调，电极片表面最高温度不超过<math>60\text{C}</math>，大于<math>60\text{C}</math>时保护装置切断热疗电源；</p> <p>15、温度保护：两路温度保护装置，</p>		
32	红外线治疗仪	<p>1、立柱式主机，可移动，带4个脚轮，2个安全脚刹；</p> <p>2、治疗光谱波长：<math>600\text{--}3400\text{nm}</math>连续宽带光谱；（提供证明材料）</p> <p>3、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math>\geq 30\text{W}</math>；</p> <p>4、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math>\Phi \geq 120\text{mm}</math>；</p> <p>5、操控方式：<math>\geq 7</math>寸全彩电容触摸屏操作，触感敏捷流畅；</p> <p>6、治疗头调节支臂：万向阻尼式支臂，臂长<math>\geq 60</math>厘米，方便临床治疗；</p> <p>7、治疗时间控制功能：可在<math>30\text{s}\sim 60\text{min}</math>之间调节；</p> <p>8、治疗输出控制模式：连续、脉冲、振荡3种（含）以上；</p> <p>9、振荡模式下，输出功率能在设定的大小功率之间随时间动态变化，可有效防止烫伤，消除生物耐受性，增强治疗效果；</p> <p>10、含普通模式和处方模式2套治疗操作系统，可一键选择转换；</p> <p>11、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治疗头型号、治疗参数、治疗时间进度及治疗功率强度动态变化曲线；</p> <p>12、具有语音提示操作功能，语音大小可调节；</p> <p>13、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抗干扰电磁兼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p> <p>14、具有治疗头控温功能；</p> <p>15、倾倒断电功能：具有；</p> <p>16、手控急停开关：具有。</p>	台	2
33	红光治疗仪	<p>1、输出光波长：主光源（红光）：<math>616\text{nm}\text{--}640\text{nm}</math>；中心波长约<math>630\text{nm}</math> 辅光源（蓝光）：<math>442\text{nm}\text{--}465\text{nm}</math>；中心波长约<math>460\text{nm}</math></p> <p>2、光源类型：大功率LED冷光源</p> <p>3、最大光输出功率：<math>&gt;15\text{W}</math>（红光：<math>11\text{--}w</math> 蓝光：<math>9\text{--}w</math>）</p> <p>4、光功率密度：输出窗口处<math>&gt;770\text{ mW/cm}^2</math>；离照射部位<math>5\text{cm}</math>处<math>&gt;250\text{ mW/cm}^2</math></p> <p>5、光斑直径：距离窗口<math>100\text{mm}</math>处的光斑直径<math>\geq 237\text{mm}</math></p> <p>6、有效照射距离：<math>\leq 300\text{mm}</math></p> <p>7、升降装置：<math>500\text{mm}</math>三维立体空间可调控</p> <p>8、最大有效治疗照射面积：<math>800\text{cm}^2</math></p> <p>9、治疗仪定时时间范围：<math>1\text{--}60\text{min}</math>；步距<math>1\text{min}</math>；误差<math>\pm 10\%</math></p> <p>10、一次定时完成后系统自动报警提示</p> <p>11、显示方式：人机界面（<math>\geq 7</math>寸彩色触摸屏）</p> <p>12、输入功率：<math>500\text{VA} \pm 2\%</math></p> <p>13、熔断器规格：约<math>3\text{A}</math></p> <p>14、工作方式：连续加载</p> <p>15、电 源：<math>\text{AC}220\text{V} \pm 10\%/50\text{Hz} \pm 1\text{Hz}</math></p>	台	2

		16、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80%		
34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p>1. 输入功率：70VA±2%；</p> <p>2. 使用电源：220V，50Hz±2%；</p> <p>3.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p> <p>4. 六通道柜式款：具有 3 组电疗、3 组电针输出，独立可控；</p> <p>5.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步长为 1min，允差±2%；</p> <p>6. 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p> <p>7. 电疗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双向不对称方波；</p> <p>8. 电针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p> <p>9. 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p> <p>10. 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 0kPa-30kPa，≥5 档可调；</p>	台	2
35	中频治疗仪	<p>1、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p> <p>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可独立控制；</p> <p>3、操控方式：不小于 10 英寸真彩触摸屏，柜式机型；</p> <p>4、内置不少于 100 种治疗处方，多种治疗模式，不限于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p> <p>5、具有≥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p> <p>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p> <p>7、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 50mA(r. m. s)。</p> <p>8、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kHz~12kHz，允差±10%；</p> <p>9、载波脉宽：42 μs~500 μs，允差±10 μs。</p> <p>10、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p> <p>11、具有 8 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p> <p>12、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p> <p>13、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p> <p>14、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42℃，分 10 档可调，允差±3℃；</p>	台	7
36	老年综合评估系统	<p>1、综合患者管理</p> <p>1.1 支持患者档案的创建、编辑、查询与批量管理。</p> <p>1.2 提供基于姓名的快速检索及更多维度的组合查询。</p> <p>1.3 支持患者信息的手动录入与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p> <p>2、专业量表评估</p> <p>2.1 量表库：预置超过 78 个国际及国内通用权威量表，覆盖跌倒风险、认知功能、情绪状态（抑郁/焦虑）、精神行为症状、营养、疼痛、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等核心评估领域。</p> <p>2.2 量表导入：支持自定义量表创建，修改和保存，包括问题和答案自由组合，评分标准的配置，支持导入多维度复杂量表，自定义配置多维度评估算法。</p> <p>2.3 量表组合：支持根据临床路径或科研需求，自定义创建、修改和保存量表评估套餐。</p> <p>2.4 量表结果：量表支持量表结果建议的灵活配置，支持在线打印。</p> <p>2.5 历史结果对比：支持对患者维度的量表历史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折线图和柱状图形式展示。</p> <p>3、智能化评估流程</p> <p>3.1 进度可视化：实时显示当前量表的答题进度，以及整体评估的答题进度。</p>	套	1

	<p>3.2 语音播报：支持量表内容的语音播报。</p> <p>3.3 漏答校验：提交前自动检查未答题项，并给予友好提示，确保数据完整性。</p> <p>3.4 断点续评：支持评估过程暂停与数据暂存，下次可从中断点继续，尤其适用于长量表或疲劳长者。</p> <p>3.5 手动跳转：当一个患者完成上一个测试时，通过自己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个量表，避免量表回答错误没办法修改，提高评估准确性。</p> <p>4、报告与数据洞察</p> <p>4.1 自动报告生成：测评结束后，系统即时生成结构清晰、内容详尽的评估报告，包含分项得分、结果解释、评估建议与风险提示。</p> <p>4.2 多样化输出：支持评估报告以 PDF 格式导出，并支持单份或批量打印。</p> <p>4.3 数据统计看板：提供后台数据统计功能，可直观查看评测总量、工作量趋势等管理数据。</p> <p>4.4 在线签章：支持根据登录账号在线签章，报告自动带入医生签章。</p> <p>4.5 量表报告灵活配置：系统支持对量表评估报告展示的量表结果、量表建议和结果展示颜色进行灵活配置，实现对异常评估结果的精准控制。</p> <p>4.6 具备数据驾驶舱：支持为管理层、医护人员提供实时的患者人数以及新增情况、总量表数、评估总测评数等维度进行统计。</p> <p>5、移动端</p> <p>5.1 数据统计：支持医生使用移动端登录系统查看评估趋势，评估记录和评估详情。</p> <p>6 系统管理与安全</p> <p>6.1 多级权限体系：提供超级管理员、部门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多角色权限控制，支持基于组织架构的精细化管理。</p>		
--	--	--	--

**第二标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1.5T核磁	<p>一、设备先进性总体要求</p> <p>1.1投标厂家技术完整性要求： 为保障设备按时装机调试、运行稳定与维修保养，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线圈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p> <p>1.2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 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1.5T磁共振机型需提供NMPA认证</p> <p>二、磁体系统</p> <p>2.1磁场强度：1.5T</p> <p>2.2发射频率：≥62MHz</p> <p>2.3磁体类型：超导磁体</p> <p>2.4磁体稳定性：&lt;0.1 ppm /h</p> <p>2.5磁场均匀度：典型值(Typical)，采用V-RMS 24 plane plot测量法。以下参数，请提供datasheet（技术白皮书）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p> <p>2.5.1 10 cm DSV：≤ 0.002 ppm</p> <p>2.5.2 20 cm DSV：≤ 0.01 ppm</p> <p>2.5.3 30 cm DSV：≤ 0.05 ppm</p> <p>2.5.4 40 cm DSV：≤ 0.27 ppm</p> <p>2.5.5 45 cm DSV：≤ 1 ppm</p> <p>2.6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具备</p> <p>2.7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高阶匀场</p> <p>2.8磁体重量（含液氦）：≤4000kg</p> <p>2.9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60cm</p> <p>2.10磁体孔径：≥60cm</p> <p>2.11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p> <p>2.12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0.0升/年</p> <p>2.13液氦容积：≥1300L</p> <p>2.14冷头类型：4K冷头</p> <p>2.15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2.5m×2.5m×4m</p>	台	1

	<p>三、梯度系统</p> <p>3.1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p> <p>3.2梯度冷却方式：水冷</p> <p>3.3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度（X/Y/Z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math>\geq 33</math> mT/m</p> <p>3.4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math>\geq 120</math> T/m/s</p> <p>3.5最短梯度爬升时间：<math>\leq 0.28</math>ms</p> <p>四、射频系统</p> <p>4.1射频发射功率：<math>\geq 18</math>kW</p> <p>4.2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视野射频接收通道数：<math>\geq 24</math></p> <p>4.3最高接收动态范围：<math>\geq 160</math>dB</p> <p>4.4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p> <p>4.4.1原厂头颈联合线圈：具备，<math>\geq 10</math>单元</p> <p>4.4.2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具备，<math>\geq 6</math>单元</p> <p>4.4.3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具备，<math>\geq 24</math>单元（非组合）</p> <p>4.4.4原厂大柔性多功能线圈：具备，<math>\geq 4</math>单元</p> <p>4.4.5原厂小柔性多功能线圈：具备，<math>\geq 4</math>单元</p> <p>4.5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p> <p>五、计算机系统</p> <p>5.1主控计算机</p> <p>5.1.1中央处理器：<math>\geq</math>四核，主频<math>\geq 3.6</math>GHz</p> <p>5.1.2内存容量：<math>\geq 32</math>GB</p> <p>5.1.3硬盘容量：<math>\geq 1</math> TB</p> <p>5.1.4图像存储容量（<math>256 \times 256</math>）：<math>\geq 480</math>万幅</p> <p>5.1.5显示器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p> <p>5.1.6显示器大小及规格：<math>\geq 24</math>英寸，医用级彩色显示器</p> <p>5.2图像重建速度（<math>256 \times 256</math>，全FOV）：<math>\geq 50000</math>幅/秒</p> <p>5.3最大采集矩阵：<math>\geq 1024 \times 1024</math></p> <p>5.4最大重建矩阵：<math>\geq 2048 \times 2048</math></p> <p>5.5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p>		
--	---	--	--

	<p>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p> <p>5.6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p> <p>六、后处理接口</p> <p>6.1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p> <p>6.2DICOM 3.0接口及与PACS网络连接(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等功能): 具备</p> <p>6.3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p> <p>七、扫描参数</p> <p>7.1X轴最大FOV: <math>\geq 500\text{mm}</math></p> <p>7.2Y轴最大FOV: <math>\geq 500\text{mm}</math></p> <p>7.3Z轴最大FOV: <math>\geq 500\text{mm}</math></p> <p>7.4最小FOV: <math>\leq 5\text{mm}</math></p> <p>7.5最薄层厚2D: <math>\leq 0.1\text{mm}</math></p> <p>7.6最薄层厚3D: <math>\leq 0.05\text{mm}</math></p> <p>7.7S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math>\leq 6.8\text{ms}</math></p> <p>7.8S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math>\leq 2.4\text{ms}</math></p> <p>7.9FSE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 <math>\leq 2.4\text{ms}</math></p> <p>7.10FSE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math>\geq 1024</math></p> <p>7.11GRE序列最短TR时间(128矩阵): <math>\leq 1.0\text{ms}</math></p> <p>7.12GRE序列最短TE时间(128矩阵): <math>\leq 0.4\text{ms}</math></p> <p>7.13EPI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矩阵): <math>\leq 0.4\text{ms}</math></p> <p>7.14EPI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math>\geq 512</math></p> <p>7.15最大弥散加权b值: <math>\geq 10000</math></p> <p>八、扫描技术与序列</p> <p>8.1自旋回波序列(FSE), 包括</p> <p>8.1.1 2D/3D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p> <p>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p> <p>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p> <p>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p> <p>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6 脂肪抑制序列：具备</li> <li>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具备</li> <li>8.1.8 水抑制序列：具备</li> <li>8.1.9 反转恢复（IR），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9.1常规反转恢复序列：具备</li> <li>8.1.9.2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具备</li> <li>8.1.9.3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1W成像技术：具备</li> <li>8.1.9.4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T2W成像技术：具备</li> <li>8.1.9.5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具备</li> <li>8.1.9.6短TI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具备</li> <li>8.1.9.7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具备</li> </ul> </li> <li>8.2梯度回波（2D/3D），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和PD加权像：具备</li> <li>8.2.2 2D/3D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具备</li> <li>8.2.3 2D/3D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具备</li> <li>8.2.4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具备</li> <li>8.2.5 3D梯度回波技术：具备</li> <li>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具备</li> <li>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具备</li> <li>8.2.8 三维成像技术：具备</li> </ul> </li> <li>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具备</li> <li>8.3.2 自旋回波EPI：具备</li> <li>8.3.3 梯度回波EPI：具备</li> <li>8.3.4 反转EPI：具备</li> <li>8.3.5 高分辨EPI采集：具备</li> </ul> </li> <li>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具备</li> <li>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具备</li> <li>8.4.3 全脊髓成像：具备</li> </ul> </li> <li>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5.1 ADC成像：具备</li> </ul> </li> </ul>		
--	--	--	--

	<p>8.5.2 各向同性采集：具备</p> <p>8.5.3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p> <p>8.5.4 ADC值测量：具备</p> <p>8.5.5 ADC-map：具备</p> <p>8.5.6 自动采集处理：具备</p> <p>8.5.7 单次激发EPI：具备</p> <p>8.5.8 多次激发EPI：具备</p> <p>8.5.9 实时弥散成像：具备</p> <p>8.5.10 自动生成ADC图：具备</p> <p>8.5.11 可选优化B值：具备</p> <p>8.6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包括</p> <p>8.6.1 时飞法技术(2D/3D)：具备</p> <p>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2D/3D)：具备</p> <p>8.6.3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具备</p> <p>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具备</p> <p>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具备</p> <p>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具备</p> <p>8.6.7 可变翻转角度射频技术：具备</p> <p>8.6.8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具备</p> <p>8.6.9 2D/3D水成像技术(MRCP, MRU)：具备</p> <p>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具备</p> <p>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具备</p> <p>8.6.12 非增强外周血管成像技术：具备，可实现不打药肾动脉成像</p> <p>8.7伪影消除技术，包括</p> <p>8.7.1 流体补偿：具备</p> <p>8.7.2 呼吸补偿：具备</p> <p>8.7.3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具备</p> <p>8.7.4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p> <p>8.7.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具备</p> <p>8.7.6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具备</p> <p>8.7.7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具备</p>		
--	---	--	--

	<p>8.7.8 K空间降噪技术：具备</p> <p>8.7.9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具备</p> <p>8.8 节时技术，包括</p> <p>8.8.1 半扫描技术：具备</p> <p>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具备</p> <p>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具备</p> <p>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具备</p> <p>8.8.5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具备</p> <p>8.8.6 部分回波采集：具备</p> <p>8.9 其他成像技术，包括</p> <p>8.9.1 短TR TE快速成像功能：具备</p> <p>8.9.2 三维定位系统：具备</p> <p>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具备</p> <p>8.9.4 扫描暂停：具备</p> <p>8.9.5 可变带宽技术：具备</p> <p>8.9.6 预扫描技术：具备</p> <p>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具备</p> <p>8.9.8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具备</p> <p>8.9.9 磁共振实时定位：具备</p> <p>8.9.10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具备</p> <p>8.9.11 高分辨成像检查：具备</p> <p>8.9.12 组合扫描功能：具备</p> <p>8.9.13 水饱和技术：具备</p> <p>8.9.14 预饱和技术：具备</p> <p>8.9.15 饱和带数目：<math>\geq 6</math></p> <p>8.9.16 平行饱和带：具备</p> <p>8.9.17 伴随饱和带：具备</p> <p>8.9.18 脂肪饱和技术：具备</p> <p>8.9.19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具备</p> <p>8.9.20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p> <p>8.9.21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p> <p>8.9.22 偏中心扫描技术：具备</p>		
--	--	--	--

	<p>8.9.23 可变K空间填写方式：具备</p> <p>8.9.24 K空间快速采集：具备</p> <p>8.9.25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具备</p> <p>8.9.26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具备</p> <p>8.9.27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具备</p> <p>8.9.28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具备</p> <p>8.9.29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具备</p> <p>8.9.30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具备</p> <p>8.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包括</p> <p>8.10.1 神经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2 体部系统软件包：具备</p> <p>8.10.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4 肿瘤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5 乳腺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6 血管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7 心脏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8 妇产成像软件包：具备</p> <p>8.10.9 儿科成像软件包：具备</p> <p>九、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p> <p>9.1全身压缩感知技术：具备</p> <p>9.2波谱成像技术(MRS)：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p> <p>9.3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具备</p> <p>9.4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具备，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p> <p>9.5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具备</p> <p>9.6径向采集梯度回波序列，可实现自由呼吸成像：具备，需提供StarVibe、3D VANE XD、uFreeR等类似技术</p> <p>9.7脑灌注成像技术：具备</p> <p>9.8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具备，弥散敏感梯度<math>\geq 150</math>个方向</p> <p>9.9脑功能成像技术：具备</p> <p>9.10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3D ASL)：具备</p> <p>9.11水脂分离成像技术：具备</p>		
--	---	--	--

	<p>9.12快速3D T1体部动态增强序列：具备</p> <p>9.13脂肪定量成像技术：具备</p> <p>9.14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技术：具备</p> <p>9.15在线参数定量图：具备</p> <p>9.16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具备</p> <p>9.17二维加速成像技术：具备</p> <p>9.18“类PET”全身弥散加权成像技术：具备</p> <p>9.19自动在线拼接：具备</p> <p>9.20智能扫描技术</p> <p>9.20.1 头部智能定位：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p> <p>9.20.2 脊柱智能定位：具备</p> <p>9.20.3 膝关节智能定位：具备</p> <p>9.20.4 智能规划：具备，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p> <p>9.21小视野弥散技术：具备</p> <p>9.22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的的图像重建技术：具备</p> <p>十、高级后处理工作站及软件</p> <p>10.1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提供原厂最新最高版本后处理工作站，不得采用第三方工作站产品。</p> <p>10.2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具备</p> <p>10.3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具备</p> <p>10.4 BOLD高级后处理：具备</p> <p>10.5波谱高级后处理：具备，支持单体素与多体素</p> <p>10.6 ADC定量后处理：具备</p> <p>10.7 T1&amp;T2&amp;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具备</p> <p>10.8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具备</p> <p>10.9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具备</p> <p>10.10动态分析：具备</p> <p>10.11乳腺分析高级后处理：具备</p> <p>十一、病人检查环境</p> <p>11.1双向病人通话系统：具备</p> <p>11.2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p>		
--	--	--	--

	<p>放;可减噪,降低病人不安</p> <p>11.3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p> <p>11.4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p> <p>11.5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p> <p>11.6检查床最大承重: <math>\geq 250\text{KG}</math></p> <p>11.7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math>\geq 20\text{cm/s}</math></p> <p>11.8检查床最低位置: <math>\leq 55\text{cm}</math></p> <p>11.9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p> <p>11.10磁体外壳集成彩色显示屏: 具备, 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p> <p>11.11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p> <p>十二、配置清单 (1.5T核磁共振1台, 精密空调1台, 水冷机1台, 无磁高压注射器1台, 无磁治疗车及治疗托盘1个, 无磁轮椅1个, 无磁平车1个, 柱形金属探测器1个, 病人物品寄存柜(人脸识别功能)1个, 膝关节专用线圈1套, 肩关节专用线圈1套, 线圈平铺架1套, 无磁灭火器1套, 电脑及医用显示器(4M以上)2套, 不间断电源1套)</p>		
--	---	--	--

第三标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C型臂	<p>1、总体要求</p> <p>1.1整机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节约手术室空间（C臂和 workstation 一体化设计）。</p> <p>1.2设备配备内置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有效保护系统稳定性和病人信息。</p> <p>2、设备工作条件</p> <p>2.1电源要求：220V@10A</p> <p>2.2温度要求：10~40 °C</p> <p>3、高压发生器</p> <p>3.1最大输出功率：≥3.5kW</p> <p>3.2摄影最大KV值：125kV</p> <p>3.3透视最大KV值：125kV</p> <p>3.4透视最小KV值：40kV</p> <p>3.5透视最大mA值：32mA</p> <p>3.6数字点片最大mA值：100mA</p> <p>3.7半剂量透视模式：具备</p> <p>3.8数字透视点片功能模式：具备</p> <p>4、球管系统</p> <p>4.1双焦点设计：具备</p> <p>4.2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4mm</p> <p>4.3管套热容量：≥1100KHU</p> <p>4.4阳极热容量：≥85KHU</p> <p>5、平板探测器</p> <p>5.1平板探测器材质：非晶硅或IGZO或CMOS</p> <p>5.2探测器尺寸：≥21cm*21cm</p> <p>5.3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1k x 1k</p> <p>5.4后处理灰阶：≥16bit</p> <p>6、限束器</p> <p>6.1双叶限束器：具备</p> <p>6.2电动限束器：具备</p>	台	1

	<p>7、显示器</p> <p>7.1医用显示器：≥27英寸</p> <p>7.2显示器最高分辨率：≥2560 x 1440</p> <p>7.3显示器灰阶：≥10 bit</p> <p>7.4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五轴</p> <p>8、系统控制</p> <p>8.1中文系统控制界面：提供</p> <p>8.2Windows操作系统：提供</p> <p>8.3手闸，脚闸曝光控制：提供</p> <p>8.4控制界面要求液晶触摸屏：具备</p> <p>8.5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具备</p> <p>8.6具备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5 分钟</p> <p>8.7控制界面大小：≥12英寸</p> <p>8.8控制界面最高分辨率：≥1280×800</p> <p>8.9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270°</p> <p>8.10脚踏曝光开关线缆：≥10米</p> <p>9、C形臂</p> <p>9.1SID：≥100cm</p> <p>9.2开口：≥82cm</p> <p>9.3弧深：≥70cm</p> <p>9.4水平移动：≥20cm</p> <p>9.5垂直升降：电动，≥40cm</p> <p>9.6左右摆角：≥±15°</p> <p>9.7 C臂旋转角度：≥±180°</p> <p>9.8 C臂轨道内运动角度：≥150°</p> <p>9.9 C臂轨道内过伸角度：≥55°</p> <p>9.10 C臂与工作站为一体设计无线缆连接：具备</p> <p>10、图像处理功能</p> <p>10.1患者信息编辑：具备</p> <p>10.2图像存储：≥150,000幅</p> <p>10.3曝光模式：≥8种</p> <p>10.4末帧图像优化显示：具备</p>		
--	--	--	--

		<p>10.5金属修正功能：具备</p> <p>10.6窗口设定功能：具备</p> <p>10.7图像均衡优化功能：具备</p> <p>10.8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具备</p> <p>10.9负片技术：具备</p> <p>10.10具备USB导出BMP, JPEG, DICOM, MP4格式图像：具备</p> <p>11、其他</p> <p>11.1移动式C形臂机架，一套X射线发生装置一套</p> <p>11.2动态平板探测器，一套数字图像处理软件，一套监视器车架一台</p>		
2	智慧养老系统	<p>一、指挥中心系统功能模块</p> <p>包含大屏展示，机构数据中心，机构数字中台（院内数据、入住数据、床位数据、性别分布、各年龄段人数、各部门员工人数、各老人类型分布、费用情况等），运营数据监管中心，服务项目数据分析，养老资源综合管理，报警调度中心，服务/呼叫监管，养老数据展示、老人可视化分析、志愿者统计分析、老人健康画像、健康巡诊可视化。</p> <p>二、餐饮膳食管理系统功能模块</p> <p>膳食管理（包含堂食点餐系统、堂食点餐记录、堂食点餐数据分析、膳食食谱管理、周食谱模板、房间膳食分析、房间点餐记录、超时未点餐列表、超时点餐审核、食物管理、食物套餐、食物类型、禁忌人群、食物口味、食物口感、餐厅管理、餐厅类型、供应状态、供应区域、用餐时间点设置、点餐扣费时间设置、餐饮供应商管理、点餐优惠设置、助餐补贴时间设置、房间点餐备注等）</p> <p>三、长者档案管理系统功能模块</p> <p>老人档案</p> <p>1、老人档案管理：记录老人的基本信息，而且能地图显示老人家庭地址等，也可以一键到达健康信息、体检记录、携带物品、老人评估、老人日志、健康数据、室内定位、室外定位。</p> <p>2、老人信息分析：老人档案分类条件查询查看，导出，统计展示</p> <p>3、老人合同管理：将纸质版合同进行上传，可上传扫描件，照片，文件等。</p>	套	1

	<p>4、合同管理中心：支持以合同时间维度，进行直观查看所有合同，并支持按照用户，时间等条件进行检索。</p> <p>四、综合评估系统功能模块</p> <p>1、综合评估</p> <p>1.1综合评估：在对老者进行评估后生成老者的个人评估报告。</p> <p>1.2各企业老人评估记录：支持查看所有机构老人评估记录及结果分析，导出等。</p> <p>1.3各企业老人健康信息：支持查看所有机构的老人健康信息评估内容结果并支持多维度分析。</p> <p>1.4评估列表：可查看所有评估的评估记录。</p> <p>1.5评估标准：可维护评估的标准如民政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特殊标准等。</p> <p>1.6评估类型：支持基于国家民政标准的智慧化老者行为能力评估例如：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进行智能化的专业评估，也可自定义评估类型模板库用于进行系统化评估。</p> <p>1.7评估内容：按自定义评估类型评估量表添加内容，可对内容进行维护。</p> <p>1.8评估结果：按照自定义评估量表中的评估类型，进行最终评估结果内容的维护和设置。</p> <p>1.9评估支付类型维护：支持对评估支付类型进行管理。</p> <p>2、评估机构管理</p> <p>2.1评估机构管理：评估机构系统创建</p> <p>2.2机构管理员：评估机构管理员创建</p> <p>2.3评估人员：评估人员账号管理，评估人员可登陆对应移动端进行评估。</p> <p>五、会员中心系统功能模块</p> <p>1、一卡通（包含老人一卡通管理、员工一卡通管理、一卡通账户流水、一卡通充值统计、老人刷卡记录）</p> <p>2、老人关怀（包含生日日历展示、生日短信关怀）</p> <p>3、档案维护（包含老人类型、身体状况、会员等级、证件类型、疾病情况、兴趣爱好、文化程度、饮食禁忌、老人血型、婚姻状</p>		
--	--	--	--

	<p>态、医疗方式、经济收入、政治面貌、与老人关系)</p> <p>六、健康管理系统功能模块</p> <p>包含健康监测（健康实时监测、心电数据查看、手动采集数据、AI健康报告、AI健康明细），睡眠管理（智能监测睡眠质量并统计），健康档案（健康管理），体检报告，中医辨识（中医体质评估、体质评估报告）</p> <p>七、医养康护系统功能模块</p> <p>康护管理包含护理服务项目、护理服务套餐、医养康护计划、护理等级管理、护工绩效管理、护工护理记录、护理项目记录、护理打卡维护。</p> <p>八、药品管理系统功能模块</p> <p>1、用药管理包含用药设置管理、常用药品登记、临时用药登记、药品缴存管理、药品领取记录、用药关怀提醒。</p> <p>2、HIS管理包含药品信息、医嘱药方、领药记录、药品报损记录、药品过期提醒。</p> <p>九、机构养老系统功能模块</p> <p>1、房态管理包含床位显示、入住展示、床位管理。</p> <p>2、入住服务包含接待来访、入住预约、院长审批、办理换床、换床审核、探视来访、老人请假、代管物品管理、账单项目变更、老人入住记录、老人退住记录、入住流程配置、不良事件管理、病危通知书下发。</p> <p>3、护理管理包含护理小组配置、护理分组配置、排班时间设置、护理排班方案、护理排班管理、护理替班管理、护理交班管理、护理成员管理、护理安排记录、护理查房记录、院内活动记录、护理学习材料。</p> <p>十、财务中心管理系统功能模块</p> <p>1、入住费用包含收费标准设置、收费科目管理、收费模式、收费类型、收费生效时间、优惠活动设置、优惠活动是否启用、优惠项目、优惠类型、活动时间设置、入住清单设置、收费比例设置。</p> <p>2、临时费用包含消费类型、消费登记、记账类型、记账项目计数单位、记账项目规格、记账项目、批量记账、记账记录页面、药单缴费</p>		
--	--	--	--

	<p>3、账单管理包含老人账单管理、账单筛选，搜索、账单打印、押金单打印、缴费、账单修改、账单详情、账单操作记录、老人金额统计、账户金额分析、老人账户管理、账户创建、账户充值、账户退款（取现）、账户记录、账户自动扣费设置、账单打印标题。</p> <p>十一、智能设备管理系统模块</p> <p>1、智能硬件包含智能设备管理、设备厂商信息、设备品牌型号、设备类型父类、设备类型子类。</p> <p>2、智能呼叫主机包含智能呼叫主机管理、智能主机语音提醒、主机语音提醒记录。</p> <p>3、主机安防阈值包含安防设备管理</p> <p>4、健康检测包含健康实时监测。如：心率，血压，血氧，体温，血糖，体重，体脂，尿常规等</p> <p>5、定位管理包含室外定位电子围栏、室外电子围栏预警、老人实时位置热点。</p> <p>6、睡眠管理包含智能床垫监测、生命体征检测、睡眠质量统计。</p> <p>7、生物雷达包含雷达数据分析、雷达滞留跌倒、雷达设备管理、跌倒设备配置。</p> <p>8、实时监控包含老人视频关爱</p> <p>9、智能胸牌包含智能胸牌管理。</p> <p>10、健康小屋</p> <p>11、跌倒报警</p> <p>12、视频监控</p> <p>13、设备维护</p> <p>14、人脸识别管理</p> <p>15、手环腕表配置</p> <p>16、门禁管理配置</p> <p>16.1门禁设置管理：门禁管理</p> <p>16.2门禁进出统计：门禁进出统计</p> <p>16.3进出时间设置：门禁进出时间设置</p> <p>17、医护对讲管理包含呼叫记录、中文显示屏信息、医护呼叫记录、医护呼叫记录。</p> <p>十二、仓库物资系统功能模块</p>		
--	---	--	--

	<p>库存管理包含仓库管理、物资管理、库存统计、入库记录、出库记录、借出归还、物资调拨、物资报废、物资销售记录、员工销售物资记录。</p> <p>十三、后勤管理系统功能模块</p> <p>后勤管理包含日常检查、设备维护、设备报修、杂费抄表、后勤费用类型。</p> <p>十四、管理中心系统功能模块</p> <p>1、人事管理包含员工管理、奖惩管理、人事变动、人事考勤、团队管理、请假管理、加班管理、工资管理、培训管理。</p> <p>2、移动端管理包含公告类型管理、轮播图设置、新闻编辑管理、老人关联子女、网络电话管理、房间智能呼叫、综合设置管理、意见反馈记录。</p> <p>3、礼品管理包含礼品设置。</p> <p>4、短信管理包含短信模板、短信类型、短信发送、生日短信模板。</p> <p>5、办公管理包含企业通讯录、我的日程安排。</p> <p>6、日志管理包含操作日志、登录日志。</p> <p>十五、系统维护功能模块</p> <p>1、权限管理包含资源菜单管理、资源组管理、内部角色管理、报警权限配置、院区权限管理、院区报警权限管理、告警通知配置界面。</p> <p>十六、工作台</p> <p>包含添加入口、数据展示。</p> <p>十七、移动互联网系统功能模块</p> <p>1、管理员端包含首页、入住概况、居家概况、监控、我的。</p> <p>2、老人（家属）端包含生活服务、云健康、手动录入健康数据、e家庭、视频关爱、相册视频管理、位置服务、睡眠关爱、告警管理、我的账户、订单明细、账单管理、临时消费、膳食消费、点餐消费、药单缴费、护理记录、新闻资讯、轮播图、智能设备管理、社区圈。</p> <p>3、医护端包含公告栏、查房记录、监测报警、健康档案管理、护理老人、护理计划、活动管理。</p>		
--	--	--	--

		<p>4、评估人员端包含老人评估、机构评估、适老化改造评估。</p> <p>5、巡视人员端包含巡视老人、巡视照片、巡视内容、备注、签到、巡视记录。</p>		
3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p>1. 采用英特尔桌面级处理器，功耗低，工艺先进，性能强悍。</p> <p>2. 升降旋转底座满足不同角度使用需求</p> <p>3. 接口丰富，USB口/VGA口/HDMI接口/等一应俱全。</p> <p>4. 一体主机*1、适配器*1、说明书*1、键鼠套装*1</p>	套	5
4	摄录像机	<p>传感器与画质为全画幅，动态范围超过15档，集成高效散热系统，支持长时间录制，接口齐全。</p>	台	2

第四标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消化道内窥镜系统	<p>1、图像处理器1台</p> <p>1.1全高清视频图像信号输出，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1.2具有DVI、SDI、CVBS、S - VIDEO、VGA等信号输出方式。</p> <p>1.3色彩调节<math>\geq 3</math>种模式。</p> <p>1.4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可开/关。</p> <p>1.5测光模式调节功能，要求包括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p> <p>1.6色彩增强功能，<math>\geq 3</math>档可调。</p> <p>1.7轮廓强调功能，<math>\geq 3</math>档可调。</p> <p>1.8对比度调节功能，可设高、中、低三档。</p> <p>1.9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p> <p>1.10具有电子放大功能。</p> <p>1.11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p> <p>1.12具有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p> <p>1.13可通过USB接口一键导出视频、图像、报告等信息。</p> <p>1.14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p> <p>1.15兼容多种内镜，如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等。</p> <p>2、冷光源1台</p> <p>2.1多光谱照明光源，LED光组<math>\geq 3</math>路，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math>\geq 20000</math>小时。</p> <p>2.2支持白光和至少两种特殊光照明模式。</p> <p>2.3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p> <p>2.4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p> <p>2.5具有透光模式功能。</p> <p>3、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2根</p> <p>3.1视野角<math>\geq 140^\circ</math>。</p> <p>3.2景深：2 - 100mm。</p> <p>3.3头端部外径<math>\leq 9.6</math>mm。</p>	套	1

	<p>3.4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math>\leq 9.6\text{mm}</math>。</p> <p>3.5钳道孔内径<math>\geq 2.8\text{mm}</math>。</p> <p>3.6弯曲角度：上<math>\geq 210^\circ</math>，下<math>\geq 90^\circ</math>，左右各<math>\geq 100^\circ</math>。</p> <p>3.7有效工作长度<math>\geq 1050\text{mm}</math>。</p> <p>3.8具有副送水功能。</p> <p>4、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1根</p> <p>4.1视野角<math>\geq 170^\circ</math>。</p> <p>4.2景深：2 - 100mm。</p> <p>4.3头端部外径<math>\leq 12\text{mm}</math>。</p> <p>4.4插入管主软管外径<math>\leq 12\text{mm}</math>。</p> <p>4.5钳道孔内径<math>\geq 3.8\text{mm}</math>。</p> <p>4.6弯曲角度：上下各<math>\geq 180^\circ</math>，左右各<math>\geq 160^\circ</math>。</p> <p>4.7有效工作长度<math>\geq 1350\text{mm}</math>。</p> <p>4.8具有副送水功能。</p> <p>5、医用专业液晶彩色显示器1台</p> <p>5.1显示器<math>\geq 26</math>英寸，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6、内镜专用台车1台</p> <p>6.1内镜专用台车，具有显示器挂架及内镜挂架。</p> <p>7. 图文工作站（含电脑打印机）</p> <p>8. 内镜送水装置</p> <p>9. 麻醉机1台</p> <p>9.1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9.2. 技术规格：</p> <p>9.2.1工作环境，温度：<math>10^\circ\text{C} - 40^\circ\text{C}</math>，湿度：15%-95%</p> <p>9.2.2电源：220V-240V，50/60Hz</p> <p>9.2.3标配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单节电池<math>\geq 90</math>分钟，双节电池<math>\geq 240</math>分钟（标准工作环境）</p> <p>9.2.4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p> <p>9.2.5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照明亮度无极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9.2.6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p>		
--	---	--	--

	<p>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9.3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0%</p> <p>9.4. 电子流量计，具备备用流量计，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9.5.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p> <p>9.6. 呼吸回路</p> <p>9.6.1集成化标准呼吸回路，易于清洗消毒</p> <p>9.6.2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9.6.3标配CO2旁路功能，</p> <p>9.6.4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9.7. 呼吸机</p> <p>9.7.1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9.7.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PS、SIMV-VG和CPAP/PS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p> <p>9.7.3可监测参：潮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压力峰值</p> <p>9.7.4报警功能：具有潮气量、气道压力、窒息、电源故障、氧故障等声光报警功能，并具有历史报警查询功能。</p> <p>10. 高频手术系统（高频电刀）1台</p> <p>10.1. 集电切、内镜切、电凝、双极凝功能于一体设计，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适用性，满足不同手术需求。</p> <p>10.2. 工作频率<math>\geq 300\text{kHZ}</math></p> <p>10.3. 有手控和脚控两种控制方式，可多路输出。设备上可以连接2个脚踏开关，可用脚踏或按键两种方式控制</p> <p>10.4. 工作模式：<math>\geq 5</math>种，其中电切模式<math>\geq 3</math>种，电凝模式<math>\geq 2</math>种，具备双极凝模式</p> <p>10.5. 可同时连接单极器械、双极器械、腔镜等器械并可智能识别不同类型器械。</p> <p>10.6. 自动保护装置：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p>		
--	---	--	--

	<p>10.7. 断线自检：具有中性极板未连接或者连接电缆断线时，自动停止输出并声光提示功能</p> <p>10.8具有高频线接口，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p> <p>10.9. 具备扩充接口，可用于系统升级、存储等功能</p> <p>10.10. 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极及双极类型中性电极，可进行单双极自动切换</p> <p>10.11.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手术所用模式和功率设定值</p> <p>10.12.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及故障识别功能, 故障预警时，界面有图文提示</p> <p>11. 监护仪1台</p> <p>11.1. <math>\geq 12</math> 英寸显示屏显示病人的心电波形、呼吸波形、脉搏血氧容积图曲线</p> <p>11.2标准参数：心电，血氧，血压，呼吸率，体温，心率</p> <p>11.3可选配二氧化碳模块监护患者的呼末二氧化碳值和吸入量值</p> <p>11.4交流电源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电量实时检测；</p> <p>11.5实时监测电池剩余电量，当电量不足时，液晶显示窗口发出低电压报警提示。</p> <p>11.6具有波形冻结、回顾和趋势观察功能。</p> <p>11.7抗除颤、电刀、电网、肌电干扰</p> <p>11.8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功能</p> <p>11.9具有演示功能和掉电存储功能。</p> <p>11.10血压双重过压保护，保证患者安全</p> <p>11.11内置锂电池容量需大于30分钟，满足应急持续工作需要。</p> <p>11.12标准配置：心电，血氧，血压，呼吸率，体温，心率；</p> <p>    选配配置：呼末二氧化碳，推车，墙壁支架，打印机，VGA 视屏输出。</p>		
--	---	--	--

第五标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腹腔镜工作系统	<p>1、4K超高清摄像系统主机1台</p> <p>1.1. 电击防护等级CF型</p> <p>1.2. 4K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支持4K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2160P和3840×2160P，全高清视频输出分辨率1920×1080P</p> <p>1.3. 主机能够同时支持≥4路全画面视频输出，至少包括2路1080P和2路4K视频输出</p> <p>1.4. 图像色域范围支持BT. 2020、BT. 709</p> <p>1.5 主机图像显示界面≥3种菜单调用或系统控制方式，至少包含：键盘、摄像头按键、主机面板</p> <p>1.6. 具备白平衡、冻结、拍照、录像、场景模式、曝光亮度、图像翻转、电子放大、图像增强等菜单控制功能</p> <p>1.7. 图像支持精准自动曝光控制，曝光模式自动/手动可选，曝光亮度11级区间手动可调</p> <p>1.8. 具有图像增益控制功能，如R增益、B增益、降噪、图像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调节等图像调节功能</p> <p>1.9. 场景模式≥10种，包括：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纤维镜、耳鼻喉镜、神经外科、标准模式、自定义模式</p> <p>1.10. 色彩模式≥4种，可根据医生色彩风格实时切换调整</p> <p>1.11.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以采集4K（3840x2160）分辨率和全高清（1920x1080）分辨率图片，连接打印机后，能够一键生成纸质图片</p> <p>1.12. 去网格功能≥3种，针对纤维镜在实际应用中由于光纤间隙产生的网格进行去网格处理</p> <p>1.13. 具有智能图像算法自动识别烟雾功能，通过SCB接口连接同一品牌气腹机，无需人工干预快速响应后排气除烟</p> <p>1.14. USB接口≥4个，其中USB2.0 x2，USB3.0 x2，可通过USB接口连接键盘、鼠标、脚踏板、打印机、U盘、移动硬盘等外设</p> <p>1.15. 支持多种输出端口，至少具备,2个SDI接口和2个HDMI接口</p>	套	1

	<p>2、4K超高清摄像头1个</p> <p>2.1. 摄像头控制按键<math>\geq 4</math>个，支持8种按键功能自定义</p> <p>2.2. 一体式光学齐变焦适配器，支持光学放大<math>\geq 2</math>倍</p> <p>2.3. 图像的水平分辨率<math>\geq 1400</math>线</p> <p>2.4. 静态图像宽容度<math>\geq 460</math></p> <p>2.5. 最低照度<math>\leq 0.35</math>Lux，感光灵敏度更高</p> <p>3、LED冷光源系统1台，导光束1条</p> <p>3.1. 电击防护等级CF级别防护</p> <p>3.2. 光源使用寿命<math>\geq 30000</math>小时</p> <p>3.3. 光源色温区间在<math>5500K \pm 1000K</math></p> <p>3.4. 支持16级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p> <p>4、监视器1台</p> <p>4.1. 医用监视器尺寸规格<math>\geq 31.5</math>英寸，支持原生4K分辨率<math>3840 \times 2160</math>和1080P视频输入</p> <p>4.2. 支持多种输入端口，具有HDMI\DVI\SDI\DP等多种4K及高清视频输入接口。</p> <p>4.3. 支持多种输出端口</p> <p>5、医用台车1台</p> <p>5.1. 具备分层设计，可合理放置全套设备，人体工学把手，可方便移动</p> <p>5.2. 具有监视器挂臂，挂臂具有三关节调整功能，能够进行<math>360^\circ</math>旋转调节且高度可调</p> <p>5.3. 配备大轮，移动轻便，适合手术室环境，脚轮静音制动</p> <p>6、内窥镜2条</p> <p>6.1. 光学视向角<math>\geq 30^\circ</math></p> <p>6.2. 具备高透光率，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p> <p>6.3. 支持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方式</p> <p>7. 气腹机 1台</p> <p>7.1. 显示：配备智能触控屏，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p>		
--	--	--	--

	<p>7.2. 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流量调节精度0.1L/min±2%。</p> <p>7.3. 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压力范围：1mmHg-30mmHg，压力调节精度1mmHg</p> <p>7.4.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p> <p>7.5. 在0.04-0.06MPa的负压吸引下，支持最大排烟流量≥15L/min</p> <p>7.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p> <p>7.7具有恒压变流控制功能，实时监控气腹压力，智能算法精准控制充气量，使气腹建立快速平稳</p> <p>7.8. 具有多模式切换功能，实现小腔、正常等不同腔体间的流量压力快速切换</p> <p>7.9. 具有双重安全保护设计，压力传感器双备份+电子低压安全阀，压力控制双重保险</p> <p>8. 医用加压器1台</p> <p>8.1安全分类I类BF型</p> <p>8.2电源~220V 50Hz±2%</p> <p>8.3功率≤50VA</p> <p>8.4压力无需调节，全自动感应，达到压力自动停止</p> <p>8.5正压50Kpa，负压-50Kpa±2%</p> <p>8.6大流量工作，最大冲洗量≥1000ml/min</p> <p>8.7最大吸气量≥1350ml/min</p> <p>8.8操作方便，无需盐水瓶，直接大容量盐水袋冲洗</p> <p>8.9安全性高，工作过程中不会有空气进入体内</p> <p>8.10可搭配各品牌的冲吸管</p> <p>8.11管路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p> <p>8.12噪声≤70dB（A）</p> <p>8.13滚轮挤压进水方式</p> <p>9. 超声手术刀1台</p> <p>9.1. 激励频率：55kHz±1 kHz</p> <p>9.2. 尖端主振幅（最大振幅）：50 μm~100 μm</p> <p>9.3. 驱动换能器最大电功率：33W±10W</p> <p>9.4. 尖端振动频率：55kHz±1 kHz</p> <p>9.5.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lt;4W</p>		
--	---	--	--

	<p>9.6. 主声输出面积：2.5m<sup>2</sup>，误差±20%</p> <p>9.7. 系统频率控制的类型：在占空比负载无关激励频率连续自动调整</p> <p>9.8. 功率储备指数&gt;2</p> <p>9.9. 尖端横向振幅：&lt;10 μm。</p> <p>9.10.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A向约为22.5m<sup>2</sup>，误差±20%；B向约为31m<sup>2</sup>，误差±20%</p> <p>9.11. 静态（空载）电功率：&lt;20W。</p> <p>9.12. 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最长加载时间不超过10秒</p> <p>10. 高频手术系统（高频电刀）1台</p> <p>10.1. 工作频率：300kHz±2%</p> <p>10.2. 输出功率：≤100W</p> <p>10.3. 额定负载：单极400 Ω、双极50 Ω</p> <p>10.4. 控制方式：数码管非机械式弹簧按键控制</p> <p>10.5. 输出方式：间歇性输出，含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及双极脚控输出等3种输出方式，具有开放和内镜场景切换按键，开放和内镜切换更方便</p> <p>10.6. 工作模式：≥5种，其中电切模式≥3种，电凝模式≥2种，具备双极凝模式</p> <p>10.7. 自动保护装置：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p> <p>10.8. 断线自检：具有中性极板未连接或者连接电缆断线时，自动停止输出并声光提示功能</p> <p>10.9. NEMSY中性极板检测系统：单片极板连续性检测连接状态，双片极板进行全程接触质量动态监测，可防止患者高频灼伤</p> <p>10.10. A.P.C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手术过程中依据人体不同组织的阻抗变化，毫秒级双反馈自动控制，恒定功率输出，数据采集频次≥1万次/秒，确保切凝效果稳定</p> <p>10.11. 输出功率调节模式最小可以1W为步进</p> <p>10.12. PPS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根据探测组织阻抗，智能释放附加电脉冲能量，以支持初始切割顺畅</p> <p>10.13. 设备上可以连接2个脚踏开关，可用脚踏或按键两种方式控制</p>		
--	--	--	--

	<p>10.14. 浮地CF型设备安全性高，双闭环反馈自动控制，输出功率稳定可靠</p> <p>10.15. 采用微机（CPU）双重闭环系统控制输出，可大幅度提高输出稳定性</p> <p>10.16. 允许连续使用。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p> <p>10.17.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手术所用模式和功率设定值</p> <p>10.1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及故障识别功能,故障预警时，界面有图文提示</p> <p>10.19. 具备功率密度反馈系统，实现低功率高效率切割性能</p> <p>10.20. 可进行单双极自动切换</p> <p>11. 配备腹腔镜器械1套（穿刺器3套，穿刺器（带保护）6套，弯分离钳2把，直角分离钳1把，气腹针1支，单极电凝钩2支，单极电凝棒1支，持针钳3把，施夹器4把，推杆式吸引器1把，单极高频电缆线2支，双极高频电缆线2支，单极抓钳1把，腹壁缝合钳3把，一次性结扎夹150枚，一次性使用双极电凝切割钳1把，一次性微创手术冲洗引流导管2套，转换器1个，剪式荷包钳1把，吸引器1套，双极电凝钳1把，单极剪刀1把，单极分离钳3把，单极抓钳6把，腹腔镜器械盒2个）</p> <p>12. 宫腔检查镜1套</p> <p>12.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p> <p>12.2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p> <p>12.3采用柱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p> <p>12.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p> <p>12.5镜体为直管型，使医生更便于控制内窥镜的方向</p> <p>12.6配有独特进水和出水通道，可以持续循环灌流</p> <p>12.7患者可免扩宫，缩短手术时间</p> <p>12.8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p> <p>技术参数要求：</p> <p>长度约为302mm</p> <p>视向角：<math>\geq 30^\circ</math>，视场角：<math>\geq 55^\circ</math></p>		
--	---	--	--

	<p>插入外鞘部分最大宽度≤16Fr</p> <p>插入部分工作长约210mm</p> <p>手术器械规格≤5Fr</p> <p>光缆：配有转换接头</p> <p>配置要求：30°内窥镜1支、操作器1个、硬性活检钳1把、硬性剪刀1把、硬性异物钳1把、硬性取环钳1把、进水接门1个、出水接门1个、疏通钢丝1根、密封帽10个</p> <p>等离子手术设备1套</p> <p>一、临床使用范围：子宫肌瘤、子宫内膜息肉等宫腔镜电切术等</p> <p>二、主机技术参数</p> <p>1. 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LCD液晶显示屏</p> <p>2. 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显示；黄区（汽化、切割）功率≤300W；蓝区（消融、止血）功率≤100W；插入不同功能的刀头，黄区和蓝区分别显示不同的功率档位。时间从0-999秒可调或0档不计时</p> <p>3. 主机采用双频设计：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p> <p>4.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功能：</p> <p>①主机工作可提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p> <p>②全时实施数字智能化程序控制，如果达到手术最佳治疗状态时，主机能通过等离子刀头反馈负载的工作信息并自动调整阻抗和能量的输出，防止过度治疗和温度上升</p> <p>③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阻抗区间，使操作更加方便、快捷、安全</p> <p>5. 主机设置脉冲电切、连续电切、脉冲电凝、连续电凝功能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p> <p>6. 主机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如果连接不好，主机会有报警声音提示，减少误操作</p> <p>7. 使用双脚踏分别控制汽化、切割和消融、止血、修复手术</p> <p>三. 等离子体手术刀头（射频电极/消融电极）性能参数</p> <p>1. 刀头有无菌一次性使用和重复使用，两个系列类别可选择</p>		
--	--	--	--

	<p>2. 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p> <p>3. 刀头种类多，具有粗环、细环、针状和杆状等多种治疗刀头可供选择</p> <p>4. 有可与宫腔检查镜配套使用的等离子刀头，并有多种规格型号可选</p> <p>四、电切镜参数</p> <p>1、内窥镜：规格尺寸约为4mm×301mm，视像角为12°</p> <p>2、被动式工作手柄</p> <p>3、工作外鞘≤26Fr</p> <p>4、工作内鞘≤24Fr，可360° 旋转</p> <p>五、配置清单（等离子手术设备1台，光学内窥镜12° 1支，被动式操作器1件，工作内鞘24Fr1支，工作外鞘26Fr1支，闭孔器 1支，双功能脚踏控制板防水IP×8级1只，双极环状电极2把，双极钩状电极1把，双极球状电极1把）</p>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 标包）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如果不属于中小企业，本页可不提供。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如果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页可不提供。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果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不提供。

##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环境温度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geq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geq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geq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leq 0.08$ 微秒

##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產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七、 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

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

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致舞钢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舞钢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舞钢支行客户经理联系电话 17739023377 或到平顶山银行舞钢寺坡支行咨询办理（地址：石漫滩大道与四马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